

產品驗證證書及驗證標章使用說明

1.目的

為使已取得本驗證機構驗證之供應者（以下稱通過驗證經營業者），能正確使用本驗證單位驗證證書及驗證標章。並訂定本驗證機構認證標章之使用規範，特訂定本文件。

2.適用範圍

本文件適用通過驗證經營業者之驗證範圍和其驗證證書之使用。以及本驗證機構認證標誌使用規範。

3.驗證證書及驗證標章

3.1 通過驗證經營業者本驗證機構均核發驗證證書乙份，以證明該經營業者符合本院驗證規範。其內容包括經營業者名稱(如為集團驗證者，則於證書次頁註明其成員名稱、地址及通過驗證之產品名稱)、地址、驗證依據、驗證編號、初次驗證核定日、驗證有效期間、產品名稱及認證機構。

3.2 驗證證書使用範圍

3.2.1 通過驗證經營業者僅得於本院核發之驗證證書內所載的內容，宣稱取得本院之驗證。

3.2.2 通過驗證經營業者僅得於其經驗證範圍內所發出之文件、報告、宣傳品、廣告等使用驗證證書。

3.3 驗證標章之標準式樣及製作說明，依行政院農委會公布之驗證標章製作說明。

3.4 驗證標章使用範圍

3.4.1 通過驗證經營業者僅得於其經驗證範圍內所發出之文件、產品、報告、宣傳品、廣告等使用驗證標章。

3.4.2 未取得驗證之經營業者不得使用驗證標章，通過驗證經營業者不得逾越驗證範圍及未依規定使用驗證標章。

3.5 驗證證書及驗證標章使用期間

3.5.1 驗證證書及驗證標章僅限於驗證範圍及有效期限內使用。

3.5.2 經本院撤銷、終止、或暫時終止驗證時，通過驗證經營業者應立即停止使用驗證證書及驗證標章。

4.使用規範

4.1 通過驗證經營業者使用產銷履歷驗證標章時，應記錄其相關使用紀錄，以供本驗證機構進行查核。

4.2 驗證標章及其他標章同時使用時，通過驗證經營業者應將其位置、大小關係列入考量。兩個以上標章同時使用時，標章大小以相同尺寸為原則。

4.3 通過驗證經營業者使用驗證標章時，應遵循農委會公布之相關法令（如農產品標章管理辦

法、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及其他所有相關法規等），本驗證機構於追查時列為查核項目之一。

4.4 若本驗證機構發現通過驗證經營業使用產銷履歷驗證標章有不符規定之事項，則通過驗證經營業應立即改善，並將改善處理情形做成紀錄妥善保存以供追查。

4.5 通過驗證經營業者使用驗證證書或於文件、報告、宣傳品、廣告及產品中宣示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時，應於使用前將相關資料送本驗證機構審查，本驗證機構於追查時列為查核項目之一。

4.5.1 通過驗證經營業者使用驗證證書或於文件、報告、宣傳品、廣告及產品中宣示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時，應使用“驗證”，不可使用“認證”。

4.5.2 通過驗證經營業者應針對驗證證書使用及文件、報告、網站、宣傳品、廣告及產品中有宣示通過產銷履歷驗證等相關使用進行記錄，並妥善保存，本驗證機構得隨時查核。

4.5.3 通過驗證經營業者使用驗證證書或於文件、報告、宣傳品、廣告及產品中宣示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時，應清楚標示相關資訊，且僅能使用於經本驗證機構驗證通過之範圍，不得有任何暗示或意圖混淆造成誤認未通過驗證之產品已通過驗證。

4.5.4 通過驗證經營業者於任何文件、報告、宣傳品、廣告及產品中使用驗證證書時，證書應全部複製並不得修改其內容。

4.6 使用限制

4.6.1 通過驗證經營業者不得將驗證證書不當引用或誤導使用於廣告與型錄等廣告資訊，或以驗證證書為任何可能危及本院名聲及信譽之行為。

4.6.2 對於驗證證書使用之規定得隨時變更、補充，並於合理期間內告知通過驗證經營業，通過驗證經營業應即依前開變更使用驗證證書。

4.6.3 通過驗證經營業者不得擅自使用農業科技研究院之標章，若有使用需求，須向本驗證機構提出申請及使用方案，由本驗證機構提供標章圖示並審查使用方案。

4.6.4 通過驗證經營業者不得使用全國認證基金會之認證標誌，若經查證違規使用者，將通知要求立即改善，未改善者將暫停或終止其驗證。

5. 違規處理

5.1 通過驗證經營業如違反本文件時，本院除依實際情事要求矯正、暫時終止驗證、終止驗證或公布違反行為等處置措施外，倘本院因此遭受損害時，通過驗證經營業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必要時，本驗證將採取相關法律行動。

5.2 凡擅自使用或仿冒證書或驗證標章，或侵害驗證標章具有之權益者，本院將公布其名單外，並依法請求民事損害賠償及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5.3 當發現驗證證書與標章被不當使用時，經查證屬實，則由本驗證機構之驗證管理人以書面通知終止其驗證資格，並依法請求民事損害賠償及追究相關單位之法律責任，並委

5.4 通過驗證經營業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形或有損害本驗證機構標章權利之行為時，通過驗證經營業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配合協助本驗證機構進行必要之救濟措施。

6. 認證標誌使用規範

6.1 本驗證機構於未取得認證前，或認證後經終止或撤銷認證標誌時，將立即停止使用全國認證基金會之認證標誌。

6.2 本驗證機構於通過認證後，由全國認證基金會授與認證標誌之使用權，並依「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標誌製作說明」（ATRI-AI-CER-REG54）之認證標誌圖形製作規定，製作認證標誌，不會加以增、刪、修改。

6.3 本驗證機構於認證有效期間內使用認證標誌時，將清楚且明確標示經認證之內容及非經認證之內容，以避免誤用。

6.4 本驗證機構使用認證標誌之範圍僅限於認證證書或全國認證基金會其他規範所認證之範圍，且本驗證機構絕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移轉或授權認證標誌供第三人使用。

6.5 本驗證機構使用具認證標誌之物件時，不會以文字、圖形、數字、符號或其他相同或相類方式暗示或混淆全國認證基金會對本驗證機構核發之認證證書內容。

6.6 本驗證機構若需於文件、宣導品或廣告中，引用認證狀況時，將遵循「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驗證機構認證證書及認證標誌使用規定（ATRI-AI-CER-REG02）」之規定辦理相關業務。

核准	審查	制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